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六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玉霜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請假)

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

許總幹事木山

王副總幹事清忠

陳組長昭如

王組長厚然(請假)

廖組長國堡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請假)

張主任婉茹(請假)

吳主任惠美(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六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檢陳「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工作進行程序表」1 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旨揭公投案工作進行程序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1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主文如下：
 - (一)第 7 案：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 (二)第 8 案：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
 - (三)第 9 案：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
 - (四)第 10 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

男一女的結合？

(五)第 11 案：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六)第 12 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七)第 13 案：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

(八)第 14 案：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九)第 15 案：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十)第 16 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

決定：知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荊桐鄉第 21 屆荊桐村村長選舉候選人林慶郎因病死亡，致使其登記無效，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荊桐鄉公所 107 年 10 月 15 日荊鄉民字第 1070013624 號函(如后附件)辦理。
- 二、雲林縣荊桐鄉第 21 屆荊桐村村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 3 人，林慶郎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因病死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是以，林慶郎因病死亡其登記無效，惟荊桐村村長選舉候選人人數仍超過應選名額，上項選舉依原定選舉期程進行。
- 三、旨揭案為因應時效程序，業已先行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在案並函知荊桐鄉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荊桐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林錫庚因妨害投票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其缺額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翁碧珠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19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72112430 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17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選上訴字第 426 號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64 號刑事判決(如后附件)辦理。
- 二、本案雲林縣政府上揭函略以，荊桐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林錫庚因妨害投票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肆年確定(107 年 10 月 1 日)。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荊桐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 7 名，應選名額 4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翁碧珠得票數 734 票(如后附件)，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773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
- 四、本案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公告

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虎尾鎮編號 143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擬變更至萬善堂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107 年 10 月 17 日虎鎮民字第 1070023183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案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設置地點即在「萬善堂（址設：虎尾鎮惠來里 201 號）」，107 年鎮公所相繼函報變更至「晉天宮會議室（址設：虎尾鎮惠來里 141 號）」及「惠聖宮（址設：虎尾鎮惠來里惠來 17-33 號）」，上開案經本會 107 年 10 月 9 日會同虎尾鎮公所人員、鎮民代表、惠來里里長及社區人員等實地瞭解，為避免本案爾後紛擾不斷，設置地點仍以萬善堂最為妥適，本案爰建請：虎尾鎮編號 143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仍為萬善堂」。
- 三、本案提委員會審議若通過，擬將編號 143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中選會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成立，依規定應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本會於本（107）年 10 月 25 日併同 107 年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地點辦理在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377 號函辦理。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工作進行情序表業經中選會函頒實施，依上開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地點應於本（107）年 10 月 25 日公告，爰此，本會業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以雲選一字第 1073150277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雲林縣投開票所地點併同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周知。
- 三、附陳本會 107 年 10 月 25 日雲選一字第 1073150277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雲林縣投開票所地點影本一份，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檢陳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雲林縣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人員分配表異動變更及雲林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程序表及日程表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雲林縣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雲林縣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抽籤要點辦理及雲林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惟相關日程及地點已於日前提報由本會委員會審議，惟斗六市公所、虎尾鎮公所及大埤鄉公所因是日與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活動同時同地點辦理，故變更原陳報地點（如附件），本案經本委員會審核後即公告於本會網站及公布欄。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許委員展榮：投票當日公投選票數量多，能否以機器點算。

許總幹事木山說明：

1. 公投開票準用選舉票開票方式需逐張開票不能自帶機器點算。

2. 公投開票程序及方式，已在工作人員講習會中模擬示範，實地布置、投票開票作業，讓工作人員清楚明瞭。
3. 熟悉工作手冊內容配合實地演練，公投實務部分應該沒問題。

丁、主席結論：選舉業務非常繁重，所有工作人員非常辛苦，但還是要全力以赴，感謝各位。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